

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八章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彙整表(101年8月14日)

編號	各 界 意 見	研 復 結 果
1	收到審查意見通知後提出誤譯訂正申請，經審查後不准訂正，但仍能克服該通知之核駁理由時，雖得准予專利，惟其權利範圍可能非屬專利權人所需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於收到審查意見通知後，提出申復或修正並提出訂正申請，經審查後，若其申復或修正能克服該通知之核駁理由時，雖其訂正申請為不准訂正，惟其已克服全部不准專利事由，仍應准予專利。 2. 若權利範圍非屬專利權人所需者，於獲准專利後，仍得提出更正申請。
2	可否新增更正時提出誤譯訂正之案例？	更正基準已有相關詳盡說明之案例得以參考。